

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弘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以再投资方式从 YAN ZHAO GLOB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衍昭”）收购衍昭所持有的 ABERCROMBIE &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.A.的 90.5%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，公司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OCEAN SOUND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之境外子公司借入 7750 万美元无息借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借款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借款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借款情况的详细介绍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本次借款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本次控股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我们已经事前认可。

二、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中弘集团的境外子公司，借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。本次借款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成本次交易，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借款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借款事项的总体规划。

四、本次借款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五、公司为本次借款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签订该等借款协议。

六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，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:**

---

周春生

---

蓝庆新

---

吕晓金

2017年5月7日